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6976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469764C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69764C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69764C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422號函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8日新聞稿及其圖卡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持續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黃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7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